

《共建和諧校園政策》(預防校園欺凌政策及處理)

1. 政策背景

欺凌是學校裡常見的紀律問題，亦會影響校園的和諧氣氛，因此我們須正視欺凌問題。欺凌事件往往牽涉千絲萬縷的人際關係，個別老師一些即時的處理方法或只能暫時制止欺凌行為。要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果效，則有賴一個「全校反欺凌政策」和相關措施，長遠而言，更能加強學生的自律、自重及群體合作的精神，有助學校營造和諧有序、關懷友愛的校園文化。

2. 政策目標

本政策旨在預防學校發生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我們目的為促進一種和諧關愛的文化，確保學校的所有成員都能在一個充滿支持、關懷和安全的環境中生活，而不必擔心被欺凌。政策的目的是幫助校園成員在欺凌發生時應對欺凌，更重要的是防止欺凌。欺凌是一種影響所有人的反社會行為；它是不可接受的，也不會被容忍。我們校園中的每個人都有責任透過如下所述的正確渠道報告他們注意到的任何欺凌事件。所有欺凌的報告均會受到重視。

3. 學校對欺凌行為的立場

學校絕不容許欺凌行為發生或蔓延。學校會採取一切措施去預防、處理和跟進欺凌事件，積極建立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學校透過不同的活動，讓每一位成員包括教職員、學生、家長，了解學校對欺凌問題的零容忍取向、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跟進策略、預防措施及檢討機制，同心協力地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生活。

4. 欺凌行為的定義及界定

4.1. 何謂欺凌

● 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 a. 重複發生 -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b. 惡意 -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c.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 d.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表徵，才會被界定為欺凌。總括來說，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4.2. 欺凌的類別和形式

● 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

- a. 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 b. 言語攻擊的欺凌-例如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 c. 間接的欺凌-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 d. 網絡欺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形成「網上欺凌」的現象。

5.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5.1. 即時介入事件

- 遇見或接報發生欺凌事件
 - a. 當教師遇見或接報發生欺凌事件，必須先保持冷靜及盡快趕往現場加以制止。
 - b. 教師分開肇事同學，即時作出初步的了解，記下欺凌事件概要、有關學生和目擊者的姓名及班別，以便跟進。查詢是否有人受傷，並考慮是否需要尋求其他教師或學生的協助。
 - c. 如有學生身體受傷，校方需通知家長，同時由急救小組為學生即時急救及召喚救傷車，讓學生接受適當的治療。
 - d. 如學生情緒未能平復，校方應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家中，盡量避免讓學生獨自回家。

5.2. 初步調停工作

- 當學生身體或情緒回復正常，教師作初步調停工作。若調停工作順利完成，教師需通知家長、紀錄及進行事後檢討。

5.3. 深入處理工作

- 若調停工作無效，有關教師接手跟進事件和深入處理。
- 教師宜於事發當天分別接見有關學生，包括欺凌者、被欺凌者及旁觀者。在有關學生憶述事件的經過時，教師需細心聆聽，不加任何批評，讓學生自然地表達事件的經過。
- 當欺凌者涉及多於一人時，學校適宜先行個別面談，再進行全體會面。跟進工作需要盡快進行，避免學生串通口供、互相掩飾。
- 跟進過程中，被欺凌者需要受到適當保護，投訴人身份亦應保密，避免學生進行報復行為。
- 跟進的目的不應著重懲罰而應著重教導，協助有關學生反思己責，然後擬定處理及跟進的方法，避免事件重現。
- 當跟進結果證實為欺凌事件後，校方必須向欺凌者發出清楚而明確的訊息：他/她/們的行為構成欺凌事件，違反學校「校不容凌」的政策，警誡他/她/

們不可再出現類似的行為及需要為行為承擔後果。

- 在適當時間，分別約見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家長面談，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強調不容許欺凌事件繼續發生，並表示會把事件的跟進結果、罰則、善後措施通知雙方的家長。
- 若有需要，校方應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或考慮及早轉介及尋求校外支援。
- 若事件需要進一步跟進，有關教師需要考慮改用其他介入方法或尋求外界協助。(例如心理輔導、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精神科治療或/及家庭服務等)

5.6.紀錄、評估及定期檢視工作

- 當處理工作順利完成，教師需與家長聯絡，交代事件、處理方法及善後措施，目的是加強家校溝通，攜手協助學生改善行為。教師需要把事件具體紀錄及進行事後檢討、檢視。

6. 事件中不同角色的學生，教師在輔導過程中需注意以下的重點：

6.1.如果學生是欺凌者

- 處理學生的憤怒或其他負面情緒。
- 與他/她們一同討論欺凌事件對自身及他人的影響，協助學生反思己責和承擔責任。
- 與他/她們探討解決問題的不同選擇、以強化欺凌者解決問題的能力。
- 強化他/她們的正面行為，藉以減少欺凌行為。
- 有需要時，轉介學生予輔導人員 / 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跟進。

6.2.如果學生是被欺凌者

- 處理學生的負面情緒。
- a. 糾正他/她們對欺凌的謬誤看法，協助學生調教內心想法。有部份受欺凌者當受到別人欺負時，往往歸因於個人的外貌、行為、宗教或國籍等，而忽視欺凌別人這行為本身是不對的。
- b. 如學生曾以暴力還擊，須協助學生認識用以暴易暴的方法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暴力行為只會不斷升級，最後造成雙方身體受傷害，而且更可能被誤以為受害人是問題製造者。
- c. 鼓勵學生肯定自己的價值並採取積極方法應付同學的欺凌，以防欺凌事件重演。如果學生面對言語的挑釁，鼓勵學生以非暴力方法處理，包括不作回應、一笑置之或以冷靜態度表達不接受挑釁。讓欺凌者明白你不會因他/她的行為而受困擾，令他/她們知難而退。
- d. 如遭到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或受其他欺凌問題困擾，教導學生必須告知家人、教職員及社工有關事件，目的是停止欺凌事件再發生及蔓延，並可以

讓學校關注這種風氣，及早處理和提供適當的支援。

- e. 有需要時，轉介學生予輔導人員 / 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跟進。

6.3.如果學生是旁觀者

- 教師需引導她/他們
 - a. 不要欺凌別人。
 - b. 懂得妥善處理自己的情緒。
 - c. 了解及尊重他人的感受。
 - d. 不要袖手旁觀，應在安全的情況下勸阻欺凌事件。
 - e. 如未能成功勸阻，主動尋求教師或家長的幫助。

- 教導所有學生認識欺凌行為的嚴重後果
 - a. 向聽聞事件的學生作全面的交代及重申學校的反欺凌的立場。
 - b. 協助全體學生明白欺凌行為並不是一時貪玩或者是一般嬉戲的行為，嚴重的欺凌事件中，欺凌者及旁觀者同樣需要為行為負上刑責。

7.發展及期望

- 7.1.透過全校性、班本及級本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互相尊重和互助互愛的精神，從而誘導學生不會因為不同體型、身段、性別、文化、宗教、種族或性取向等而欺凌別人。
- 7.2.在課程中加強學生批判性的思考、解難能力、目標建立及與人相處的態度和技巧，從而提升學生面對欺凌事件的能力和信心。
- 7.3.推行朋輩支援計劃，強化學生之間的互相支持。
- 7.4.設計促進和諧、關愛及互相尊重的全校參與的校本活動/計劃。

8.建立和諧關愛校園的策略

- 8.1.利用全校參與的形式，訂定培養學生的方向、工作計劃及檢討方法。
- 8.2.訂立具教育意義的訓輔政策，培育學生慎思明辨的態度。
- 8.3.透過鼓勵和讚賞，強化學生正確的行為。
- 8.4.發展班級管理策略，促進師生及同儕的關係，建立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關愛的校園氣氛。推行個人成長教育或生活教育，配合不同學科、價值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等發展，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8.5.推行多元化的校本訓輔活動，如學生大使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學生義工計劃等，強化學生的正面同儕的力量。
- 8.6.推行、跟進、評估及定期檢視政策。
